

# 常州凯斯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

## 冷热换热器、30 万件空调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7 日，常州凯斯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30 万套冷热换热器、30 万件空调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单位、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单位以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 9 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工作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套冷热换热器、30 万件空调配件项目；
- （2）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14 号；
- （3）项目性质：迁建；
- （4）占地面积：10000m<sup>2</sup>；
- （5）投资总额：1000 万元；
- （6）工作时数：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7）产品方案：本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冷热换热器	30 万套/年	2400 小时
2	空调配件	30 万件/年	2400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19]70 号，项目代码：2018-320412-41-03-666636）；2020 年 5 月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凯斯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冷热换热器、30 万件空调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0〕441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3 月上旬竣工，2021 年 3 月下旬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该过程无投诉、处罚等现象，状态良好，符合验收条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州凯斯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冷热换热器、30 万件空调配件项目”全部产能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对比原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实际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未产生变动。

生产设备发生部分变动：实际建设中需要使用盘管校直切割机的工段部分委外，因此实际建设中 1 台盘管校直切割机可满足本项目全部产能的生产，且后期不再建设盘管校直切割机；实际建设中需要使用开式冲床的工段由已建的高冲床替代，后期不再建设开式冲床；实际建设中需要使用扩缩口机的工段部分委外，因此实际建设中 1 台扩缩口机可满足本项目全部产能的生产，且后期不再建设扩缩口机；实际建设中需要使用顿口机的工段委外，因此实际建设中不建设顿口机，且后期不再建设；实际建设中，电焊机工段调整为由氩弧焊机替代，目前只建设一台电焊机可满足生产需要，后期不再建设；实际建设中，使用小 U 弯管机的工段全部委外，本项目未建设小 U 弯管机，且后期不再建设。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测试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二）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脱脂废气，产生的脱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及未捕集到的脱脂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有冲床、数控折弯机、台式钻床、胀管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 （四）固体废物

### （1）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 （2）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东北侧建设一座 15m<sup>2</sup> 危险仓库，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标识牌，地面、裙角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废仓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西南侧建设 1 处 3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 （五）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内部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管理制度，并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 2、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未作要求。

##### 3、“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原有项目已停产，不存在以新带老措施。

##### 4、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经核查，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设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增废气排放口 1 个，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

##### 5、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完成排污许可申报，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321243089B001Z。

##### 6、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六）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制定了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27 日对“常州凯斯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冷热换热器、30 万件空调配件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类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生产回用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

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1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脱脂废气,产生的脱脂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进、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4801m<sup>3</sup>/h,基本达到环评设计排风量(5000m<sup>3</sup>/h),满足环评捕集效率要求;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53.62%~71.91%,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主要原因在于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但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及未捕集到的脱脂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车间外1m,距离地面1.5m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标准。由于东、西、北厂界临近其他公司厂房,达不到噪声监测条件,因此未进行噪声监测。

##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达标排放；测试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部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仓库地坪已按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无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常州凯斯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冷热换热器、30 万件空调配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要求，验收组同意常州凯斯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冷热换热器、30 万件空调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完善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常州凯斯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常州凯斯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冷热换热器、30 万件  
空调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顾伟强	常州凯斯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	13914344191
成员	李仰柳	常州新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70611686
	周璞	原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许红柳	江苏蓝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775075077
	徐文	原武进区环境检测站	主任	18168813736
	任慧杰	无锡英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18762621939
	浦振华	无锡市新区环境检测站	技术负责人	13914122991
	赵宇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06114080
	吴敏	常州新象环保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338801768